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十四期至第二十二期）
經濟部公報（第二卷第一期至第四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4

經濟
綜合

虞和平 主編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十四期至第二十一期）
經濟部公報（第二卷第一期至第四期）


大象出版社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一卷第十四期（渝字第一四號）

經濟部公報

經濟部刊物第一種第一類

號一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十四期（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兼
發行

經濟部

●經濟部公報啓事

（一）本報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印行，暫定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礦工商及水利之法令法規公牘公告以及有關經濟行政之各項文件，凡關心經濟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購，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接洽可也。

（二）本報自第十三期起，特將定閱價目略加修改，半年報費壹元，全年貳元正，零售仍爲每冊壹角。原定各戶，訂購一年者，當寄足二十八期，半年寄足十四期，均照新價計算寄發，以示優待。

經濟部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壹	角
定半年（十二冊）	壹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五分		
定一年（廿四冊）	貳	元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十四期目錄

命令

部令 四件

公布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六四七)
任免令 三件 (六四七)

法規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六四八)

公牘

總務類

經濟部訓令 十件

川總字第八四二二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五一)
川總字第八四二三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五一)
川總字第八四二四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知照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五一)
川總字第八四二五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知照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五一)
川總字第八七一五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公布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五二)
川總字第八七八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五三)
川總字第八七八七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府令修正最高法院設置分局暫行條例一案轉飭知照由 (六五四)
(不另行文) (六五四)

農林類

咨 一件

川總字第八五八號

咨江四省政府 准咨送江四省合作金庫章程除予修正備案外存查查照轉飭改正并將核准該金庫成立登記之阿聯報單報備查由

(六五七)

礦業類

經濟部訓令 三件

川總字第八四七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准軍政部咨以修改戰時發給內地轉運金銀錢幣條例可證規則第一條條文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指令准予照辦等因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到部令仰知照由

(六五七)

川總字第八四五八號

令各省建設廳 檢發續辦明細表仰轉給各該廳轉報查照並將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份續辦情形逕開場齊由該廳於兩月內彙編轉報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報備查由

(六五八)

川總字第八四九號

令各省建設廳 查該廳於本年七月公布修正續辦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令仰直隸行政院市政府社會局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六五九)

咨 一件

川總字第八九一一號

咨四川省政府 據為縣境內新辦子礦水橋石礦並石板灘瓦店子中山縣兩處周圍區域內煤礦應依法保留以備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權查該廳公件具報由

(六六〇)

批 一件

川總字第八三一八號

原具呈人歐陽英甫等 在抗戰時期商人請採煤礦未經省主管廳先行核准即行開採者仍應以私採論批仰知照由

(六六〇)

工業類

經濟部訓令 一件

經濟部指令 二件

川工字第八五四號 令廣東 廣西 湖南省建設廳 爲勸力酒精按照改性酒精或率先機中提出廠辦法呈請令仰遵照由 (六六一)

咨 二件

川工字第八五二八號 令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據呈送合作社社員合夥借款辦法略加修正抄發全文仰遵照由 (六六一)

川工字第八七二八號 令河南省建設廳 長沙塘港電廠莊册案結准暫時營業檢發審查單及核定營業章程仰仰遵照由 (六六二)

川工字第八五二六號 咨甘肅省政府 准香舖縣縣六乘座藥公會章程經核未便准予備案咨復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後再行呈轉通 部由 (六六三)

川工字第八七二九號 咨四川省政府 江津大明電氣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暫緩派員查驗檢附執照及當無區域圖咨請分別存查並 飭屬保護由 (六六三)

商業類

經濟部訓令 一件

川商字第八七四六號 令各省建設廳 檢發公司登記呈請書等式樣仰切實推行布告周知由 (六六三)

咨 一件

川商字 八八三四號 咨廣東省政府 咨復中國大藥股份有限公司應補正登記件並請查照飭遵由 (六六四)

批 二件

川商字第八三四號 原具呈入四明商船總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增加資本變更登記案核示各節仰遵照呈放補正改訂 報繳再懸徵辦由 (六六五)

川商字第八七四四號 原具呈入新亞衛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永祥會計師 據請設立登記換領各節仰遵照改登復再懸 核辦由 (六六五)

水利類

經濟部訓令 二件

川水字第八二二八號 令通子江水利委員會 奉 行政院令知國洪湖總航運整理事宜應由本部商同交通部及湘桂黔各省政府妥 速進行令仰迅速進行具報由 (六六六)

電

川水字第九〇九號 令理務工程局 准陝省府電達收據提情形到部經核商無不合應准職收令仰知照由 (六六七)
二件
川水字第八〇五五號 代訂日內瓦通商中國代表辦事處胡處長 電知黃河決情形請查照由 (六六八)
川水字第八二二八號 代電鄂省委員 奉 行政院令知調決湖津航運整理事宜照由本部商同交通部和湖北各省府妥速
行方准合照辦理見復由 (六六八)

公告

川工字第八五五〇號 公告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由 (六六九)

訴願決定

訴字第四二號 再訴願人湖南湘鄉民生煤礦公司代表人胡猷 為在四探湘鄉煤礦區內發生攷山封
禁糾紛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決定應不予受理由 (六七一)
訴字第四三號 訴願人通三益陳厚 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八十二號再評定提起訴願一案經
決定訴願駁回由 (六七二)
訴字第四四號 訴願人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代表人黎安海 不服商標局對於 Du Pont Triple
Oval 商標異議再審查案所為之第五〇六四號批示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駁回由 (六七三)
訴字第四五號 訴願人寶華肥皂廠周亦宗 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一九一號異議再審定提起
訴願一案經決定該局異議再審定撤銷之由 (六七四)
訴字第四六號 訴願人英商郭祿普橡皮有限公司代表人沙立文 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商標局第八十
一號再評定提起訴願一案經決定訴願駁回由 (六七五)
訴字第四七號 訴願人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代表人黎安海 不服商標局對於 Ponsol Trade
Mark for Hand-Dyed Cloth 商標異議再審查案所為之第五〇六五號批示提起訴願
經決定訴願駁回由 (六七六)
訴字第四八號 訴願人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代表人黎安海 不服商標局對於 Ponsol Chop 商

登記註冊

標異議再審查案所爲之第五〇六二號批示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駁回由……………(六七六)

經濟部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〇)

經濟部核准無限期設立登記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二)

經濟部核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二)

經濟部核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三)

經濟部核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三)

經濟部核准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三)

附錄

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商會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四)

經濟部核准備案之同業公會一覽表 二十七年七月份……………(六八四)

命令

●經濟部令

茲制定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公布之。此令。

川公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令

茲派李況松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朱塘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陳汝珍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河防處處長，除請簡外。此令。

茲派唐季涵爲本部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審核主任。此令。

川總字第八四八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川總字第八四八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兼棉作系主任孫恩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川總字第八七四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部長

翁文灝

法 規

●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及獎勵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依本規則考核及獎勵之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以依法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足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考核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就該省合作行政設施之情況督飭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方法調查各社成績

(一) 依據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二) 委託附近合作促進機關查報

(三) 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據調查結果加具考語並酌擬初核評定等級彙報省合作主管機關

省合作主管機關根據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初核評定等級依次列方法覆加考語並評定之

(一) 依據平日視察人員視察報告或各社各種報告評定後抽查

第六條 指派視察或不負面接指導責任人員實地覆查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第七條

(六)不及五十分者爲戊等

第八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爲前條成績等級之核定时應分別以該省區域內之合作社總數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總數爲比例在同一年度內列入優等者不得超過各該總數百分之五甲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乙等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聯合社數之比例遇有特殊情形經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等級經省合作主管機關覆核評定後依次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優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二)甲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

(三)乙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嘉獎

(四)丙等不予獎勵

(五)丁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六)戊等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令飭解散

第九條

前項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經濟部核辦如有疑義時得發還原呈機關重行核報

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經營農業或小工業及手工藝其成績合於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之規定者依本規則獎勵後仍得各依其規定給獎

第十條

調查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成績時對各該社職員應同時考核除有合作社法第四十條情事依法辦理外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次列各項成績標準分別考核之

(一)誠實勤勉公正確爲社內外人士所信賴者

(二)處理社務有條不紊規劃業務切實周詳致各社員確已獲得福利者

(三)對於合作有深切認識並熱心扶植倡導確具事實足資楷模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頒給獎狀具備各款成績標準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詳具事實呈請經濟部核給褒狀

第十一條

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區域內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獎勵除依第三條之規定每年辦理一次外遇有特殊

情形得隨時處理之但受獎勵之社仍不得超過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比例之限度

第十二條

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原給獎之機關得撤銷其獎勵

第十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準照前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總務類

●經濟部訓令

川總字第八四二二號

案 院令轉奉

府令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六一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原修正條文已見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九號不另抄登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訓令

川總字第八四二三號

案 院令轉奉

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屬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三日渝字第六一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渝字第三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屬

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原條例及附表已見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九號不另抄登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訓令

川總字第八四二四號

奉 院令轉奉 國府令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渝字第六〇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原條例及附表已見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十九號不另抄登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訓令

川總字第八四二五號

准內政部咨請查照飭知奉令將四川省屬雅安等十六縣局劃歸西康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二十七年八月二日渝民字第一九三〇號咨開：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設委員會咨，擬將四川省西南部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昭覺、鹽邊、鹽源、南南十四縣及金湯、甯東二設治局劃歸西康，檢送圖說請轉呈核定

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漢字第三二一二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漢字第六五七號函開：『逕密復者，准貴院漢字第三一七二公函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呈請劃撥川邊二十一縣歸入西康一案，前經本院召集關係各部會一再審查後，提出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西康地瘠人稀，爲完成建省計畫，其疆域可予調整，所請劃撥川邊各縣，應由該建省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於適應國防設施兵要地理及交通經濟情形之條件之下，依省市縣劃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並經分令該建省委員會及四川省政府遵照存案。茲據內政部呈稱：『准川省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咨開：經兩省協議，擬將松潘理番茂縣汶川懋功靖化名山七縣仍隸川省，將雅安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南昭覺鹽源續邊等十四縣金湯甯東二設治局改隸西康，似可准予照辦。至劃界手續既准咨明所劃各縣無不地域完整，境界分明，且地段寬闊，屬勘非短期所能竣事，以前雅雅兩屬各縣昭明之舊縣界爲川康兩省新省界當無混淆不清之處，似可准如所請，俟本案核定後，再由兩省派員履勘，於新省界主要地點，樹立界標，并繪具圖說咨部核辦備案。至原咨請將西康省改名建康省，似屬可行，再西康疆域省名既擬變更，可否同時正式成立省政府，撤銷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處，擬請一併核定。』等情；並據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七二次會議決議：『一、川康劃界，准照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呈所請，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定。二、西康更改省名，候建省籌備完成後，再行呈候核辦。』和應抄檢原件，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會錄案函國民政府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知四川省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訓令 川總字第八七一五號

奉 院令轉奉 府令公布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渝字第六三〇四號訓令開：